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吳明璇

電話：(02) 8512-6305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mhw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15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簡章（odt檔）、簡章（pdf檔）(115D012534_115D2009011-01.pdf、115D012534_115D2009013-01.pdf、115D012534_115D200901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一份，請協助於官網公告宣傳，並推薦或轉知所屬及轄內相關輔導團隊，於115年7月15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別辦理旨揭獎項徵選。

二、本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
(一)社造貢獻獎：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二)社造創新獎：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三)青年行動獎：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社造行政獎：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三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自行參選。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

四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7月15日（星期三）23:59止；附件亦可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搜尋「社區營造獎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